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昆交通〔2021〕67号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昆明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

现将《昆明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昆明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决定自 2021 年 5—10 月，在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集中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整治行动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执法人员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加强作风养成、提升素质形象，树牢为民宗旨、强化使命担当，切实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以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清理不合理行政处罚规定和严禁乱罚款为着力点，着力解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担当不力、执法不廉等突出问题，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明显提升、纪律作风明显好转、服务意识明显提高、业务本领明显增强、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加强、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

二、整治行动的主要内容

聚焦“五个方面突出问题”，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全面摸排、清理、纠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各类顽瘴痼疾，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持纠错性、警示性、导向性，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打一场正风肃纪、自我净化、自我革新的攻坚战。

（一）宗旨不牢的问题。重点整治执法为民根本宗旨树立不牢，群众观念淡薄，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乱罚款、滥收费、粗暴执法的问题；以执法者自居，讲方便管理多、讲方便群众少，扣罚训多、提供服务少，硬性管理多、疏导服务少的问题。

（二）作风不优的问题。重点整治精神状态懈怠、自由散漫、纪律涣散，接受任务讲条件、执行任务打折扣的问题；纪律意识淡漠，底线思维缺乏，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盛行的问题；执法风纪不严整，执法语言不文明，执法出勤不出力，在岗不在状态的问题。

（三）本领不强的问题。重点整治法治观念淡薄，执法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的问题；不注重学习积累，综合业务能力不高，执法基本功不扎实，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随意拦车、扣车，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的问题；证据收集不充分，不查实案件事实就随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问题；滥用自由裁量权，简单式执法、运动式执法、执

法“一刀切”的问题。

(四) 担当不力的问题。重点整治以罚代管、一罚了之，重处罚、轻教育，重罚款、轻纠错的问题；受理投诉不及时、超时限办理案件，随意简化案件内部审核流程的问题；办事拖沓，面对工作任务被动应付、面对矛盾问题相互推诿扯皮的问题。

(五) 执法不廉的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趋利执法的问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隐匿、截留、挪用、私分罚没财物，索要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问题；选择性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问题。

三、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昆明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局政策法规处承担。

(一) 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	何毅刚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刘传党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云华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成兴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星云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喜玲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	龚 波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张兴虎	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局长

马跃先 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副支队长（主持工作）
李 靖 市航务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吴 冰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郭建坤 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局局长
子英明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甘 甜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胡云昆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建设处处长
彭汝琼 市交通运输局重点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 伟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处处长
周 飞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处处长
李左清 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和轨道交通处处长
陈 伟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处处长
胡力英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徐 承 市交通运输局资财审计处处长
白 宇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杨 瑞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曹交平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一是学习贯彻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安排，组织领导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审定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并落实；二是统筹推进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

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三是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相关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

主任：甘甜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副主任：曹交平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书记

成员：刘祖鹏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处

马冲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处

石新明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处

张鹏程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处

赵冬雁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处

李珺 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和轨道交通处

金世央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事处

邱莹 市交通运输局资财审计处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组织起草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并组织推动；分析研究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整治行动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对照专项整治重点内容，逐项列出整治清单和清理重点，组织对本单位执

法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治。坚决治理和杜绝交通运输领域乱罚款、滥收费、任性检查问题，坚决斩断“向企业乱伸的手”，让人民群众在交通运输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对于发现的执法不规范等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问题，采取约谈、通报批评、下发整改建议书等方式，责令相关单位和人员限期整改。对于发现的涉嫌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置。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组织开展作风整顿，盯住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关键少数，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制定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务实扎实整改。坚持开门搞清理整治，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反馈人民群众诉求。要提升查纠整改的效力，坚持边查边治、举一反三，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局政策法规处、机关党委、综合建设处、综合运输处、安全监管处、公路处、地方铁路和轨道交通处分工负责〕

抽调各执法机构人员和委托的法律顾问组成若干督查组，分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开展重点督查，重点督查工作将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工作开展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将进行总结分析，并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进行通报。〔局政策法规处牵头负责，局机关党委、行政审批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配合〕

（二）组织开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公布并组织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组织执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企业、社区、工地、站场，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帮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依法经营，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降低法律风险。制定公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强化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宣贯培训和推广运用，切实加强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坚持寓执法于教育，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亮在明处；坚持执法为民，将更多便民为民服务举措融入到执法工作中，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温度”。开展“执法体验周”、“基层站所开放日”、“执法宣传月”等活动，邀请群众和媒体参与、观摩、体验执法工作。“擦亮”执法服务窗口，设立便民服务站，发放便民服务卡，设立公示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展示执法队伍良好精神风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局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综合建设处、综合运输处、安全监管处、公路处、地方铁路和轨道交通处、行政审批处分工负责〕

根据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安排，认真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纪规范》，引导执法人员树立良好职业道德，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执法人员纪律观念、规矩意识、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树立文明执法新风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局政策法规处、综合建设处、综合运输处、安全监管处、公路处、地方铁路和轨道交通处分工负责〕

（三）组织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以讲政治为统领，引导执法人员把好理想信念总开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以优作风为关键，以案为鉴，通过自查自纠、督查检查、分类处理等方式，用身边的事情教育身边的人，全面整治执法不廉、办案不公、担当不力等突出问题，实现执法队伍风清气正。以强服务为落脚点，突出整改提升、建章立制，实现专题教育成果长效化。〔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局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分工负责〕

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项学习，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网络教育等，采取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专题培训法治讲堂、法庭旁听、录制法治学习微视频、撰写法治征文等多种形式，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和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引导执法人员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开展工作、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

能力和水平。〔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局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分工负责〕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执法人员观看警示廉洁教育视频，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案件为镜鉴，深入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引导执法人员严守党纪国法，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局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分工负责〕

（四）组织开展执法隐患排查防控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执法过程中容易引发的不稳定因素，聚焦一线执法人员在基层执法实践中面临的困惑和问题，全面梳理摸排执法环节中的隐患点、矛盾点、纠纷点，逐项提出防控措施，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分析、研判、预警、化解处置风险争议的能力和水平，减少执法中的矛盾和冲突，争取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针对执法隐患，综合研判原因，深入挖掘和分析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突出矛盾，提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突出执法与业务融合，加强日常监管和源头治理，切实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特别是对不合理的行政处罚等条文研究提出清理意见，从源头上堵截乱罚款、滥收费漏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行政

执法单位负责，局政策法规处、综合建设处、综合运输处、安全监管处、公路处、地方铁路和轨道交通处分工负责]

(五) 组织开展执法队伍轮训

组织开展本地区、本单位执法队伍轮训工作，制定执法队伍轮训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培训师资库，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贯培训，分期、分批对执法人员进行全员轮训，并组织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考试。〔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局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综合建设处、综合运输处、安全监管处、公路处、地方铁路和轨道交通处分工负责〕

五、整治行动的具体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1年5月开始，至10月底基本结束。要把五项专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同步部署，压茬推进，有序有效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一) 部署动员（5月20日前）。组织召开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动员会议，全面部署动员整治行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对照整治内容、行动安排，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对本地区、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制定具体方案报局政策法规处，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同时，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及时主动向属地党委、政府报告开展专

项整治有关工作情况，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

（二）自查自纠（5月20日至6月底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把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工作进行推进。要在6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本单位顽瘴痼疾自查工作，聚焦制度不合理、执法不规范、为民服务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认真对照整治内容查找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重点和整改措施，于2021年6月25日前将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措施报局政策法规处，率先完成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整治工作。

（三）深入整改（7月初至9月底）。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于8月底前全面完成顽瘴痼疾整治工作，于2021年8月6日前将本地、本单位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情况、问题清单、典型案例报局政策法规处。要统筹推进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活动、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执法隐患排查防控和执法队伍轮训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将隐患防控措施和完善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于9月20日前报局政策法规处。

（四）总结提升（10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把专项整治成效转化为做好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强大动力。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要加强统筹衔接，将相关教育培训、机制建设等长效工作纳入交通运

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中持续推进。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局政策法规处。

六、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素质形象的一项重要系统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教育整顿行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的专项整治行动各项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须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安排全面、准确传达至每一名基层执法人员。

（二）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和推进专项整治行动，研究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成立本地区、本单位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思路，细化任务措施，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切实将专项整治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三）扎实推进落实。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注重推动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执法工作互融互促，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推动作用，定期调度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印发专项整治行动简报，总结成效、推广经验、通报问题，对本地区、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导，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要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各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对于行动推进不力、执法工作中问题突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及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并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进行通报。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政执法机构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把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工作作为专项整治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深入宣传专项整治行动重大工作部署的意义，充分发挥“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作用，畅通服务监督和投诉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展示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及时反映各地进展成效，充分展现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新作为、新形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属各行

政执法机构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向局报送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方案、问题清单、整治清单及措施、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整治工作总结等材料。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工作中有好的经验做法和重点亮点工作，以及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整治工作动态要及时报送（联系人及电话：马冲 15925194659；电子邮箱：362482050@qq.com）。

附件：昆明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工作推进表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